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在臺復校六十週年

校慶 LOGO 設計徵稿辦法

112年9月22日訂定

- 一、徵稿原由：聖功女中自1914年在天津建校，後隨著國民政府播遷來臺在1964年於臺南現址復校，歷經一甲子的時光，除了給予女性學子優良的學習環境，亦培育了無數優秀聖功人在社會中服務，實為難得，明年度聖功將迎來在臺南的第60年，為擴大舉辦校慶系列活動，因而須要設計專屬 LOGO，以利活動海報與刊物製作。
- 二、徵稿精神：展現聖功人的創意與美感，並體現六十週年的歷史價值與傳承。
- 三、徵稿主題：「**視獲選主題標語而定**」
- 四、徵稿時間：112年10月18日至112年12月18日。
- 五、徵稿對象：聖功女中全體教職員工(含曾任職)、在學學生、家長及歷屆校友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至線上報名表單填寫報名表，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fbppb9u> ▲報名網址
2. LOGO 稿件尺寸須為 30*30cm 尺寸內，並以下列方式繳交：
 - (1) 將紙本稿件連同報名表、授權書一同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 - (2) 繳交電子檔稿件，Email寄至 johnny60803@skgsh.tn.edu.tw。
※請留意檔案格式：檔案須提供原始編輯檔(如Ai、ppt等)及另存為 PNG 檔案格式，檔案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/inch。
3. 繳件時應附「作品說明」、「個人資料同意書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附件)
※請親簽繳交紙本檔，或親簽後掃描或拍照與電子稿件一同寄送Email)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1. 評分標準：精神詮釋 40%，創意表現 30%，美感設計 20%，色彩應用10%。
(設計圖示「六十」、「60」皆可)
2. 將聘請校內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佔總分 70%。
3. 由校內同學進行人氣投票，佔總分 30%。

八、徵稿獎勵：

1. 特優乙名，頒發獎狀一幀及3000元圖書禮券。
2. 優勝兩名，頒發獎狀一幀及 500元圖書禮券。
3. 優選三名，頒發獎狀一幀及 300元圖書禮券。
4. 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品一份。



九、經費來源：聖功女中六十週年校慶籌備會之活動經費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六十週年慶典活動之宣傳與推廣使用。
2. 作品均須原創設計，不得涉嫌抄襲或仿作，若有違規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在學學生以校規懲處，且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腥羶、粗俗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內容，若有違規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在學學生以校規懲處。
4. 有相關疑問可來電學務處社團組詢問 (06-2740126 # 221)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稿 作品說明

作者姓名		作品編號	此欄由學校填寫
精神詮釋 (創作理念)			
LOGO 稿件 可浮貼在後 或 另附電子檔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1) 紙本稿件請繳交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(12/18 截止)
- (2) 電子檔繳件請 Email 寄至 johnny60803@skgsh.tn.edu.tw。
- (3) 繳件時應同時附上「個人資料同意書」、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聖功女中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- (一)因執行「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稿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- (三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- (一)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- (三)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。
- (六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並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。
- (二)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- (三)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，學生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聖功女中在臺復校六十週年校慶 LOGO 設計徵稿」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限時間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

此致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身份證(居留證)字號：

立書人之法定代理人(簽名並蓋章)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